

浮梁县勒功乡人民政府文件

勒府发〔2026〕65号

关于印发《勒功乡高标准农田建设“乡长+ 村长+田长”三长协同工作机制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村（社区）、有关单位：

现将《勒功乡高标准农田建设“乡长+村长+田长”三长协同工作机制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勒功乡党政办公室

2026年4月14日印发

共印 15 份

勒功乡高标准农田建设“乡长+村长+田长” 三长协同工作机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巩固勒功乡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落实建后管护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及浮梁县农业农村局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勒功乡行政区域内已建成和今后新建的高标准农田项目的建设质量监督、工程管护、土地利用等管理工作。

第三条 “三长”协同工作机制是指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联席机制指导下，建立由乡长（总田长）、村长（片区田长）、田长（种粮大户、网格田长）构成的三级责任体系，实行分级负责、网格化管理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协同联动、严格保护”的原则，实现农田设施完好、耕地用途稳定、粮食产能提升的目标。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乡长（总田长）是本乡高标准农田管护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

- 1.统筹负责本乡“三长”机制的组织实施和运行管理。
- 2.督促指导片区村长和网格田长履职尽责。

- 3.协调落实管护经费，处置村长上报的疑难问题。
- 4.组织本乡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的日常督导和年度考核。

第六条 村长（村党组织书记）作为片区田长，是本村高标准农田管护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

- 1.负责本村辖区内“三长”机制的具体落实。
- 2.对网格田长上报的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分类和处理。
- 3.每两周至少开展1次全面巡查，督促田长工作。
- 4.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引导种植主体落实种植任务。
- 5.依法依规组织引导本村土地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现代农业。
- 6.选配管护人员时优先考虑种粮大户，发挥其田间管理优势。

第七条 田长作为网格田长，是责任网格具体责任人。主要职责：

- 1.负责责任网格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1次。
- 2.第一时间发现并报告基础设施损坏、耕地“非粮化”“非农化”、环境污染、露天焚烧、土地抛荒撂荒等问题。
- 3.做好田间基础设施日常看护、清淤清杂和简单维护。
- 4.实时记录并上报巡查情况，建立工作台账。
- 5.负责高标准农田闲置荒废问题整治攻坚中，相关问题的排查上报。

第八条 乡高标准农田联席机制负责全乡“三长”工作业务指导、培训支持和监督检查，协调相关部门提供技术支

撑。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九条 网格田长发现问题后，通过口头、电话即时向片区田长报告，每两周上报一次巡查结果。片区田长接到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向总田长报告。总田长7个工作日内研究下达整改指令并跟踪督促。

第十条 建立“分级处置、限期办结”机制：

- 1.简易问题：由网格田长或片区田长现场处理。
- 2.一般问题：片区田长协调村级资源，3个工作日内处理。
- 3.复杂问题：片区田长上报总田长，总田长协调乡级资源或申请县级支持，7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结果及时反馈并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十一条 总田长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乡高标准农田联席机制会议，通报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乡经济发展办公室会同各村，定期组织各级田长开展业务培训，内容包括政策法规、设施管护标准、信息技术、土地流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

第十三条 乡政府及各村积极筹措经费，保障“三长”机制运行，对履职考核优秀的网格田长给予适当补助或奖励。

第十四条 乡经济发展办公室制定考核办法，对各村“三长”机制运行情况定期督导、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

高标准农田项目安排、政策支持挂钩。

第十五条 各村通过公示牌、村务公开、新媒体等方式，提升“三长”制知晓度与参与度，营造共建共管共享氛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勒功乡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勒功乡高标准农田“三长”工作主要问题处置流程

2.勒功乡高标准农田巡查记录表（参考样表）

3.勒功乡高标农田“三长”工作网格化管理图

附件 1

勒功乡高标准农田“三长”工作主要问题处置流程

一、目的。为规范高标准农田管护中发现问题处置流程，明确各级责任，确保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形成管理闭环，特制定本流程。

二、适用范围。本流程适用于全乡高标准农田范围内，由各级田长在巡查中发现或由群众反映的各类问题的处置工作。

问题分类与处置流程

问题类型	典型示例	处置流程与时限要求	责任主体
A 类： 简易问题	沟渠内有少量杂草、垃圾；田间道路有零星坑洼；标识牌轻微倾斜。	1. 发现上报：网格田长现场发现。 2. 处置：现场立即处理。网格田长可自行或组织人员现场清理、简单填平复位。 3. 记录：在《巡查记录表》中记录处理情况。	网格田长
B 类： 一般问题	渠体局部破损；泵站设备运行异响；田间道路较大面积破损；疑似零星“非粮化”苗头。	1. 发现上报：网格田长通过电话，立即上报至片区田长(村长)。 2. 处置：片区田长现场核实后，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村级资源完成维修或初步制止。 3. 反馈：处理完毕后，向网格田长反馈，并共同确认。 4. 记录：双方在系统中记录闭环。	片区田长（主导） 网格田长（配合）
C 类： 复杂问题	大型设施严重损坏（如垮渠、断桥）；大面积土壤污染；明确的“非农化”行为（如建房、取土）和抛荒；需要协调县级部门解决的问题。	1. 发现上报：网格田长立即上报片区田长，片区田长立即上报总田长(镇长)，并附现场照片视频。 2. 处置：总田长牵头研判，协调镇级资源或在 24 小时内上报至区农业农村局请求技术支持或执法联动。在 7 个工作日内制定解决方案并启动处置。 3. 反馈：总田长向片区田长、网格田长反馈处置方案和进度，最终处置结果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4. 记录：全过程保留纸质档案。	总田长（主导） 片区田长（协助） 县级部门（支持）

附件 2

勒功乡高标准农田巡查记录表(参考样表)

村:

巡查日期	年 月 日	巡查人(田长)	(签名)
责任网格	(勒功村查家坞)	天气情况	晴 阴 雨
巡查区间	自 至		
巡查情况记录			
项 目	情况描述(请打√或具体说明)	存在问题	现场处理情况
田间道路	良好口 轻微破损口 严重破损口		
灌排渠系	畅通口 堵塞口 破损口 坍塌口		
桥涵泵站	正常口 异常口(请说明: -----)		
农田林网	完好口 损坏口(-----棵)		
输配电设施	正常口 损坏口 安全隐患口		
耕地利用	正常种植口 撂荒口“非粮化”口“非农化”口		
耕地环境	良好口 垃圾堆积口 污水排放口 土壤污染口 秸秆、稻草、垃圾露天焚烧口		
信 息 牌	完好口 损坏口 丢失口		
问题描述	(对上述存在的问题进行具体描述,可附照片编号)		
问题类型	A 类口 B 类口 C 类口		
上报情况	无需上报口 已上报至: 片区田长(村长)口 总田长(乡长)口		
处理意见/结果	(由处置人填写)		
复核人签名		复核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此表由网格田长每次巡查后填写,每周汇总交片区田长审阅。2.如遇紧急情况,应立即电话报告后再补填此表。

